

项目编号：SXDZ-CG-2022-022

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 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6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CG-2022-022

项目名称：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设计前咨询服务	8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2-11-01 00:00:00 至 2022-12-01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使用捆绑陕西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疫情防控期间，请各投标单位联系项目负责人可通过转账的形式缴纳报名费，报名资料通过快递的方式递交。请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加盖原色公章）扫描后在报名截止前发送至 493791096@QQ.com 邮箱后联系我司完成报名缴费；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柯工 18591505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东海尚府一单元603室

联系方式：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3. 项目联系方式

目联系人：杨洋

电话：15319825585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设计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旬安康市滨江大道1号 联系人：柯工 联系方式：18591505285
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南环路东海尚府一单元603室 联系人：杨洋 联系电话：15319825585
3	采购内容：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采购预算：80万元
4	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
5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6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具体扣除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一二、供应商须知一（五）、竞争性磋商一第24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磋 商 文 件 的 编 制	
7	投标语言： 中文
8	投标报价：人民币报价，最终目的地价。
9	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10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现金缴纳或银行转账。
1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磋 商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00 点整(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室
竞 争 性 磋 商	
16	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5:00 点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室
1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21 条财库 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二、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4、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供应商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资格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完成类似项目
 - (8) 服务方案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10) 其他证明资料

4-2、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

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缴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3、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

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和制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5-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 文件开启与解密

5-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1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5-2-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6.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①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②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③ 点击网上报价；
- ④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⑤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⑥ 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7、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 2-6、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3-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3-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

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4 排序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

3-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资格性审查：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4 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

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磋商报价	
	服务期	
	商务响应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4-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4-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

件的要求。

4-3、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4、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5、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4-7、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6、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7、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7-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7-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项目团队组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商务、报价、业绩、服务承诺及措施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

商中的项目团队组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商务、报价、业绩、服务承诺及措施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7-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8、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商务响应	5 分	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范围、承诺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按响应程度，计 0-5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1. 以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20%。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且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保证措施	15 分	1、对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 2、后续服务的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到位得 0~5 分；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0~5 分； (主要考虑规划工作大纲的有效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如出现重大遗漏、错误得 0 分。)

磋商文件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40 分	1. 对本项目技术标准、建设规模、特点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准确得 0~8 分； 2. 对招标项目的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0~12 分； 3. 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图、管理人员岗位说明书、项目经理的配备及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工作技术标准、工作流程等，计 0~10 分； 4. 对本项目的特点认识和分析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全面、处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得 0~10 分。
售后承诺	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服务机构健全，有稳定的服务队伍，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标准、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合理得 8-10 分，较合理得 4-7 分，满足一般要求得 0-3 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

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人。
-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 1、请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请递交三份有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以供备案、归

档使用。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联系人：柯工

联系地址：安康市滨江大道 1 号

联系电话：1859150528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 洋

电 话：15319825585

1-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一、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2、本工程设计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二 00 二年修订本）收取设计费，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_____万元，设计服务费用为_____万元（包含项目各阶段专家评审费用）。

3、设计内容：进行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程设计。

4、双方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

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2、预算金额：80 万元

二、服务要求

1、设计内容：进行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程设计。

2、设计人应按照行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各阶段设计成果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因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

5、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三、验收标准

1、按签订合同约定份数及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2、图纸符合设计合同进度要求，图纸内容齐全。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

规和规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DZ-CG-2022-022

西津（七里沟）汉江大桥和东坝汉江大桥船舶碰撞
桥梁隐患治理项目设计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一览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完成类似项目
- （8）服务方案
-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10）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包括如下等内容：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一览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商务响应偏离表
- （7）完成类似项目
- （8）服务方案
-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10）其他证明资料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投标报价为：大写：（小写）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八）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十）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	
本项目总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磋商文件合同专用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备注

注：请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供应商为授权代表时须出具）

致：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提供 2021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 2022 年度任意连续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公司”参加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本公司
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____年内_____（如实填写有或无）重大违法
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请各位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供应商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项目业绩表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采购合同）。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